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与深圳市荣恒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恒源公司”）就关于合作完善历史宗地号为A121-0004（下称“该地块”）的用地手续签署《合作协议书》，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标的情况

公司虽然一定程度上控制着 107 国道旁宝安黄田村段一块空地，但公司没有任何与该地块相关的权属证明文件或资料。该地块面积约 17945.4 m²，目前公司作为临时空地出租，月租金为 1.6 万元。根据现有法定图则该地块所处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二）合作主要内容

- 1、荣恒源公司自行负责完善该地块用地手续。
- 2、协议生效之日涉及该地块之上一切清理工作均由荣恒源公司负责。该地块之上的清理工作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荣恒源公司承担，与第三方引起的纠纷由荣恒源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 3、荣恒源公司将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其名下后，应就该地块另行与本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开发合作协议》。

（三）履约诚意金

协议签订当日，荣恒源公司应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 3398 万元，作为履行本协议的诚意金。

（四）履约期限

双方确认，本协议履行期限为十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协议的生效

协议在全部具备以下条件后生效：

- 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并通过；
- 3、荣恒源公司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本公司支付诚意金。

（六）合作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深圳市荣恒源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臣田村东方雅苑 A 栋

法定代表人：徐运林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100 万元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开发，五金建材购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股权结构：公司股东为徐运林、彭淑英等 7 名自然人。

履约能力：协议签订当日，荣恒源公司已向本公司支付诚意金 3398 万元。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公司与荣恒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

1、若荣恒源公司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完善该地块用地手续，应就该地块另行与本公司签订《项目建设开发合作协议》。因完善用地手续耗时较长，关于《项目建设开发合作协议》的具体条款，公司尚未与荣恒源公司达成任何明确的约定。在完善用地手续后，公司会与荣恒源公司展开建设开发条款的商谈，并根据商谈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根据现有法定图则该地块所处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若荣恒源公司在协议约定期限违约，则本公司将不返还 3398 万元诚意金，亦不再要求占有、使用该地块。

3、《合作协议书》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能生效。

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荣恒源公司能否完成完善该地块用地手续工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